檔 號: 3603 收發文號: 0990000906 保存年限: 5 收發日期: 99年02月10

保存年限: 5 收發日期: 99年02月10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: 99年02月28日 創稿文號: 0991290706

\*0991290706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33437864

承 辦 人: 唐書禮

聯絡電話: (02)77367859

受 文 者: 東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99年02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台軍(二)字第0990025315號

速 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 件:

主旨: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適用原則如說明,請 查

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會銜國防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以台參字第0990001450C號、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83號、台內役字第0990830030號令訂定發布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發布生效(99年2月5日)後,仍在營及以後依法受徵 集服義務役之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,其曾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(包括國防 通識),得向就讀學校軍訓室或教官室提出成績單正本, 經核對、驗證無誤後,以每8堂課折算1日,折算役期。
- 三、上開役男持本辦法規定之役期折算認證成績單,請各服役單位受理其申請並依退伍(役)作業流程辦理。

正本: 國防部(人力司、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、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後

備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)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: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

學生軍訓處、法規會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分文總 收發		文書組		99-02-10 14:28	收文
2	學務處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99-02-13 07:04	99-02-13 07:04	收文
3	軍訓室登記桌		軍訓室	99-02-13 09:38	99-02-13 09:38	收文
4	張彝鈞教官		軍訓室	99-02-16 08:52	99-02-16 08:52	承辦
依規定辦理。						
5	王治邦組長		生活輔導組	99-02-19 08:42	99-02-19 08:42	並簽
6	賈實組員		生活輔導組	99-02-22 16:33	99-02-22 16:33	並簽
7	劉元璟副學務 長		學生事務處	99-02-22 16:42	99-02-22 16:42	串簽
8	學務處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99-02-24 08:14	99-02-24 08:14	串簽
擬依規定辦理						
9	李清吟主任秘 書		秘書室	99-02-24 10:43	99-02-24 10:43	串簽
10	周文賢校長		校長室	99-02-24 12:30	99-02-24 12:30	決行
如擬。						
11	已核判公文登 記桌		秘書室	99-02-24 14:32	99-02-24 14:32	擲回
12	張彝鈞教官		軍訓室	99-02-28 09:03		串簽